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房養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9)

許委員就「以房養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係年長者將其所擁有之不動產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以提供年長者經濟保障多一種選擇，可分公益型及商業型兩種型式。其中公益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屬社會福利範疇，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核定「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以優先照顧弱勢之原則，選定「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其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規定，致未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為本方案試辦對象。經 2 次公告計 204 位來電諮詢，迄今尚無符合資格者（主要係因有法定繼承人最多）。
- 二、又，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係按月撥款並定有期限，屬銀行得經營之放款業務，銀行於建立適當風控機制以控管潛在風險，即可自行開辦，無須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依「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規定，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金融業者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該項業務屬授信業務，係由銀行依據業務權責自主承作，目前已有銀行與保險公司合作，結合年金險及信託機制，發展各具特色的金融商品。
- 三、至建議成立專責機構設置保險基金一事，茲因銀行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恐將面臨借款人長壽及擔保品跌價衍生貸款本息超逾房屋出售所得款項等風險，依美國 HECM 及香港按揭證券之作法，係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成立專責機構，透過保險安排分擔銀行授信風險。惟依我國法制，保險業務須有專法明文規範，如就本項業務設立「保險基金」，因須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作為辦理保險事務及政府編列預算之依據，又事涉老人福利政策整體規劃，政府須再做通盤考量。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4)

徐委員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大學校院軍訓教官之設置，教育部尊重大學自治精神，現已由各大學校院自主決定。
- 二、查貴院審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略以，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與國防部會商於 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教育部依上開決議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即與國防部持續協商，同年 9 月 10 日進行部長會談，復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及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研商重點如下：